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苏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拟将原议案中的“授信协议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信协议项下单笔业务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业务的有效期限长于授信协议的有效期限的，应遵守相关授信协议的规定”调整为“授信协议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授信协议项下单笔业务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互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拟将原议案中的“境内担保协议/担保函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调整为“境内担保协议/担保函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担保期限以最终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